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暨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的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公司制定《2025 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并对 2025 年上半年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聚焦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

2025 年是“十四五”收官之年，公司将持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公司业务体系，全面创新、全面转型、全面改革，深入实施流程管理、精益管理、穿透管理，系统推进各项任务，持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。2025 年公司全年经营目标为：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25 亿元，其中防务业务 16.85 亿元，光电材料与元器件 8.15 亿元。

2025 年上半年，光电股份实现营业收入 85,881 万元，同比增加 20.23%；实现归母净利润 1,238 万元，同比增加 92.96%；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7,206 万元。西光防务严格按照计划推进装备建设任务，实现装备履约计划完成率 100%。上半年按期交付精确制导导引头等重点产品，带动营业收入实现 4.35 亿元，同比增长 24.23%。但因产品结构和销量变动影响，当期毛利较低，西光防务净利润为-545 万元。光学材料与元器件产品订单充足，产品结构持续优化。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4.44 亿元，同比增长

12.35%；实现净利润 1,032 万元，同比增长 297.21%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同比减少 17,206 万元，主要是公司预投生产物资现金采购款同比增加支出影响。

二、重视投资者回报，持续现金分红

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充分考虑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《章程》中规定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，制定了《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，严格按照《章程》落实分红政策。自上市以来，公司已连续 8 年持续分红，累计现金分红 2.08 亿元，每次现金分红比例均超过当年净利润的 30%。由于公司 2024 年度未实现盈利，结合日常经营需要、各项业务开展的流动资金需求等情况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，2024 年度未实施利润分配。

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公司发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公告，公司控股股东光电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兵投资拟在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其中光电集团拟增持金额为 5,000 万元，中兵投资拟增持金额为 5,000 万元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光电集团及中兵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票 3,362,200 股，累计成交金额 38,751,950 元，以真金白银的实际行动，向资本市场传递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，切实维护了资本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利益。

2025 年度，公司将统筹好业绩增长、公司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，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切实回报股东，提升股东的获得感。

三、发展新质生产力，培育增长新动能

2025年，公司坚持创新驱动战略，突出产品研发的多平台适应性、技术发展的共用性，以精确制导、增强现实、无人/反无、多场景智能头盔等装备为重点，持续开展现有优势产品技术迭代，构建新兴产业体系。积极拓展新兴领域，深化光学材料与元器件高附加值产品配套，巩固红外硫系材料优势地位的同时，重点提升镜片加工等核心制造能力。

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各项科研项目按照计划节点有序推进，某精确制导导引头科研项目竞标成功，关键技术攻关进一步加强，不断优化完善公司技术体系图谱，新技术研究工作正常推进，同时开展光电感知技术等多项前沿技术论证布局。新华光公司修订的两项国家标准获批发布，首次参与了无色光学玻璃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，在光学材料领域的技术实力和标准化工作迈上新台阶。

四、坚持规范运作，完善公司治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建立了以公司《章程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。2025年，公司将持续坚持规范运作，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，持续优化公司制度体系，强化公司治理水平。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，发挥独立董事监督、决策和咨询作用，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，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、履职尽责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5年上半年，公司合计召开股东会2次、董事会3次、监事会1次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，会议的召集召开、审议表决和信息披露均符合相关要求，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，提高董事会治理能力。研究制定了《市值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市值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责任体系，持续提升企业整体价值和市场竞争力。

有序推进监事会改革工作,正在对公司规范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梳理修订。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,发布《2024 年度环境、社会与公司治理(ESG)报告》,展现企业在融入国家战略、履行社会责任、践行绿色发展和公司治理的成果,持续推动公司树立良好市场形象。

五、强化“关键少数”责任,提升履职能力

2025 年,公司继续高度重视控股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,积极做好监管政策研究学习,及时向“关键少数”传达最新的监管精神,组织上述人员参加证监局、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各类培训,不断提升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。

2025 年上半年,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紧密沟通,及时传达最新监管政策法规及监管关注热点,积极组织上述人员参加证监局、交易所开展的履职相关培训,强化“关键少数”人员合规意识。

六、加强投资者沟通,传递公司价值

2025 年,公司将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,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,通过规范、高效的沟通交流,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,及时回应投资者关切,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更深层次的理解和信任,有效传递公司内在价值。

2025 年上半年,公司持续畅通投资者日常沟通,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、专用邮箱、上证“E 互动”等交流方式,听取个人投资者及机构投资者意见。累计回复上证“E 互动”投资者提问 12 条,并在平台发布 12 份《投资者活动记录表》,及时向投资者分享公司接待调研情况,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信息透明度。组织召开公司

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暨 2025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，制作业绩解读视频，有效利用媒体效能与投资者进行信息互通；2025 年 6 月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年度网络投资者集体接待；2025 年公司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“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（2024）”。同时，积极推动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，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启用“一键通”服务，便利投资者投票。

下半年，公司将持续评估行动方案的落实情况，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报告如有前瞻性陈述，未来可能会受到宏观政策调整、行业竞争等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